

維護合約書(草稿)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全責維護第一條所列之維護標的物，特簽訂本維護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以資共同信守。

一、維護標的物

(一)、本合約所稱維護標的物，詳如附件一所示。

(二)、本合約維護標的物，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改裝，若有違反，乙方得不履行本合約維護服務，並不負擔甲方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西元(以下同)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三年。

三、維護費用

本合約維護費用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加值型營業稅)。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約維護費用按季給付，甲方每季應支付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加值型營業稅)。

(二)、乙方應於每季季末當月 25 日前開立以該月最後一日為發票日之統一發票並檢附維護記錄表向甲方請款，甲方則應於次月 25 日前，以電匯方式將上一季應給付之維護費，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款後支付乙方。

五、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繳納相當於合約總價 3%之履約保證金。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交接手續無誤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餘額予乙方。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代之。

(三)、乙方無故不履行本約義務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六、維護方式

(一)、維護地點：甲方所在地(桃園縣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二)、維護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 0 時 0 分至 23 時 59 分。

(三)、乙方同意於前項維護服務時間，於接獲甲方修護通知(含書面及電話)時

起四個小時內派遣工程師至前項維護地點修護，逾時，每逾一小時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軟體修護部份雙方得先以電話、傳真、E-MAIL 或遠端連線服務方式諮詢或解決，若有需要乙方亦應於前述時限或約定時限內到場服務，違者亦依前述規定計罰。

(四)、乙方應對維護標的物之硬體設備進行每季定期保養；乙方亦應對維護標的物之軟體設備提供每季到場備份系統檢視與諮詢服務。

(五)、乙方應提供之資料庫服務如下：

1. 資料庫系統效能調整：

管理資料庫所產生之動、靜態資訊，並作適當調整或建議以維整體資料庫系統效能之最佳化，包含：

SQL Tuning

Share Pool Tuning

Buffer Cache Tuning

Redo Log Buffer Tuning

I/O Tuning

Roll Back Segment Tuning

Oracle Patch

2. 管理資料庫系統之執行及定義備份/復原策略：

線上備份：7*24 database running solution

離線備份：daily full backup

Export /Import：including incremental backup

3. 檢視資料庫之運作情形

4. 緊急情況之協助處理

5. 每年二次資料庫備份資料回復驗證

6. 乙方於進行效能調校時及執行各類維護、維修及設定時，應據實建立相關技術文件供甲方存查。

7. 如甲方要求對本合約維護標的物移機時，乙方得酌收移機服務費。

8. 維護地點改變時，乙方得視變更地點之遠近酌收因此而增加之費用。

七、維護範圍

(一)、維護範圍以本合約維護標的物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損壞為限，軟體維護包括軟體正常功能之維持(但除錯程式除外)，硬體設備之維護包括故障排除、潤滑、調整及由乙方認定必須更換之零件(已停止生產之零件，以更換同級替代品為原則)，乙方以交換方式供應零件，換卸之零件成為乙方之財產。

(二)、乙方之修護服務如超出維護範圍時，由雙方另行議定維修費用。

八、不包括事項：乙方依本合約提供之維護範圍，不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備損毀係因甲方未提供本合約所列設備裝置手冊規定之安裝環境及設施所致。

(二)、設備損毀係因甲方利用機器作原來資料處理設計以外之用途。

(三)、設備損毀係因甲方移機意外事件疏忽或使用錯誤。

(四)、設備損毀係因受天災(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人為故意破壞及人為之疏忽所致。

(五)、甲方自行或委託他人所進行之修改。

九、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違約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任何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但終止前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甲方得因政策變更終止本合約，惟甲方應於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九十日前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四)、如甲方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其繼受單位營運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知悉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稅捐之負擔

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稅捐，由甲、乙雙方依法各自負擔。

十一、合約之修改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情事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窒礙難行者，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或補充之。

十二、移轉之限制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或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十三、準據法及訴訟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爭執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其他

(一)、乙方應提出『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作為本合約之附件二。

(二)、乙方應提出 Oracle 原廠連帶維護保證或授權同意書，作為本合約之附件三。

(三)、乙方應提出 Oracle 資料庫及硬體設備專責工程人員各二名之名單及專責人員之原廠認證證書影本，作為本合約之附件四。

(四)、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加害方應對受害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五、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巫元章

地址：桃園縣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統一編號：70759575

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2 0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Oracle 資料庫諮詢維護 | | |
|---|---|------------|
| Item | Description Configuration | Qty |
| | 安裝版本：Oracle 10g | |
| | 維護標的：電腦主機名稱：TACT031、TACT041 二部主機內之資料庫 | |
| | 緊急情況之協助處理 | |
| | 有關資料庫技術性的問題解答及支援。 | |
| | 所有 Oracle Database 之錯誤訊息的檢示及解決。 | |
| | 每個月一次資料庫運作及狀況分析報告。 | |
| | 每三個月一次的效能調整及建議報告。 | |
| | 資料庫建置。 | |
| | 安全性管理。 | |
| | 資料庫重整。 | |
| | 訂定資料庫災難備援及執行復原計劃。 (線上備份：7*24 Database running solution 離線備份：Daily full backup Export/Import：including incremental backup | |
| SUN SPARC Enterprise M4000 Server 二部 | | |
| Item | Description Configuration | Qty |
| | OS：Solaris 10 | |
| | Includes 2*2.15 SPARC63 VI Processors | |
| | 5MB on chip L2 cache | |
| | 32GB system memory | |
| | 146GB 10K ROM 2.5 SAS Disk | |
| | Sun Storagtek PCI-E Enterprise 4GB FC host bus adapter * 2 | |
| Overand Tape Library 一部 | | |
| Item | Description Configuration | Qty |
| | NEO2000 LTO3 Tape Library | |
| HP ProLiant DL360 G6 一部 | | |
| Item | Description Configuration | Qty |
| | Intel Xeron E5520 2.27GHz | |
| 其他軟體 | | |

| Item | Description Configuration | Qty |
|------|---|-----|
| | Symantec VRTS NETBACKUP SERVER 7.1 | 1 |
| | Symantec VRTS NETBACKUP STANDARD CLIENT 7.1 XPLAT STD | 2 |
| | Symantec VRTS STORAGE FOUNDATION STANDARD HA 5.1 UNX PER SERVER TIER E STD LIC EXPRESS BAND S | 2 |

- 一、三年 7 * 24 全責維護 (維護期間：2014/01/01 – 2016/12/31)。
- 二、每半年一次備援系統切換演練及備份資料回復驗證。
- 三、維護項目：
- (一) 電話技術諮詢服務：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 00:00-23:59
- 回應時間：
1. 緊急情況：立即回應。
 2. 嚴重情況：二工作小時內。
 3. 一般情況：四工作小時內。
- 服務種類：硬體、軟體(含 OS 及 Unbundled) 技術諮詢。
- (二) 到場維修服務：
- 回應時間：
1. 緊急情況：二工作小時內。
 2. 一般情況：與本公司資訊人員預先約定時間。
- (三) 定期保養。
- 四、簽約時需提出原廠連帶維護保證或授權同意書。
- 五、Oracle 資料庫諮詢維護需指定二名具備 Oracle 10g 以上之 OCP 認證專責工程人員。
- 六、SUN M4000 設備維護需指定二名具備 SSE 認證之專責工程人員。